

北京理工大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0〕75号 2020年10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称学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促进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保障全年预算执行任务顺利完成，根据《中央科教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财〔2019〕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是指学校直接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中央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拨款和项目支出拨款。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类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水、电、暖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类专项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是指截至考核时间点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数（含借款）占当年预算批复数的比率。上级主管部门按月考核并通报当年预算执行率，要求每月末的当年预算执行

率应达到序时进度〔第 N 月序时进度= $(N \div 12) \times 100\%$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归口管理部门，是指具有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权限的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单位，是指具有财政资金支出审批权限的单位。

第二章 预算执行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预算执行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含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审计处、教务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国际交流合作处。预算执行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订预算执行有关制度，推动预算执行工作，协调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难点问题等。

预算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负责学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的分析通报、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学校不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对各执行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对预算执行进度落后的单位及项目进行督办。

第八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部门所管理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要求，把预算执行管理责任明确和落实到具体执行单位及项目组，并督促执行单位加快预算执行，保证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第九条 各执行单位对本单位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负责，各执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推进预算执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项目，执行单位应及时进行梳理，查找原因，并提出

具体有效的整改方案和措施。

第三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预算执行与具体业务的衔接，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在项目编制时要做好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确保预算能够顺畅执行。

第十一条 各执行单位应做好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对于能够确认下一年度拨款的项目，经学校批准，可在当年年底提前办理项目启动的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由于客观原因，当年预算预计难以执行的，归口管理部门或执行单位应及时向计划财务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将资金统筹用于其他项目支出或者向上级部门申请调减预算。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分配的专项资金，如每年9月底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规定的序时进度要求的，学校可将该项目剩余资金收回学校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除基建项目外，连续2年未用完的财政资金应确认为结余资金，原则上应由上级部门收回。各单位应加强对财政资金结转资金的统计分析和统筹使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避免形成结余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度。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

第十六条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与各单位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预算执行年度终了，学校将对上年度预算执行工作进行总结。预算执行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执行单位，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对该单位申报的项目及预算优先安排；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单位，下一年度预算按一定比例削减。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将执行单位的预算执行率与下年度的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结果纳入学校机构年度考核。根据预算执行考核要求和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安排，截至12月20日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执行单位，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年度考核中不能评优。

预算执行完成情况与各学院年度关键绩效指标（KPI）挂钩，实行定量考核，各学院6月底、9月底和12月20日的预算执行结果占该指标总分的权重见下表：

单位：%

考核节点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20日
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50	75	100
占KPI 该指标总分的权重	20	30	50

第十八条 确属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期执行的财政资金，相关单位提出申请，报预算执行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免除该部分资金的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